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 急

工规函(2016)11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请提供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邻避效应指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如垃圾场、核

一、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

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是指，在邻避项目规划、建设、运营过程中，地方政府、行业、单位等采取的措施，以预防邻避问题的发生，或在邻避问题发生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减少邻避问题对居民、单位和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

请提供以下材料：（一）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总体情况（含发生原因、处理方式和最终处理结果）。

（二）本地方（行业、单位）为预防和应对邻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所做的工作，如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成立的机构、采取的方法、下一步工作设想等。

（三）对加强和改进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评、安评、稳评等工作如何加强，工业主管部门应在哪些方面改进工作等。

请于8月5日（周五）下班前反馈我司（附电子版）。

感谢工作支持！

联系方式：010-68205105

电子邮箱：tzc@miit.gov.cn



抄送部门：政策法规司、产业司、节能司、安全司、原材料司、
信管局、网安局。